JUL06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8336098 日期：2020年5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香水经销商，拟雇用受益人为仓库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此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该申请最初由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基于多项理由撤销了该批准[1]。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及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本事项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述特定情形下，受益人可被视为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的受影响一方。在本案中，由于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就受益人的诉讼资格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受益人是否为受影响一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在程序中不具有法律诉讼资格的“ 受影响一方 ”身份）。然而，某些“ 符合可携带性资格 ”的被撤销I-140签证申请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AAO 2017年11月11日）。根据本法第204(j)条的可携带性条款，已批准的申请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基于“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

在特定条件下，即使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至少待决180天[2]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可将该申请“携带”至新工作。因此，即使签证分类的申请人及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之目的而保持有效。

在Matter of V-S-G- Inc.中，我们裁定：“有效就业-based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符合更换工作或雇主资格且已根据第204(j)条适当请求更换的，在撤销程序之目的下属于DHS法规下的‘受影响一方’……”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第*1页。在本案中，受益人似乎可能在审理主任于2018年2月20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之前，已通知USCIS其意图携带至新雇主[3]。然而，无论是在NOIR中还是在2019年8月14日的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均未处理该问题，也未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携带资格且已适当请求携带，因而应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本法第204(j)条规定的携带资格并已适当请求携带。该裁定涉及考虑受益人基于合格申请的身份调整申请在请求携带时是否已待决至少180天。见8 C.F.R. § 245.25(a)(2)。该裁定还涉及考虑USCIS是否收到了关于受益人新工作的充分通知，以及该工作是否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同上；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关于Matter of V-S-G- Inc.之后I-140批准被撤销时向AC21受益人发出通知及受益人诉讼资格的指导意见》（2017年11月11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第2页。[4]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应依据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被视为受影响一方，审理主任应向受益人发出新的NOIR，

[2] 在本案中，签证申请（表格I-140）最初于2007年8月1日获批，身份调整申请（表格I-485）于2007年4月23日与I-140申请同时提交。

[3]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律师致USCIS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外地办事处的信函副本，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系对受益人表格I-485身份调整申请中证据请求（RFE）的回复。律师信函附有五份附件，包括一封来自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函，日期为2016年1月8日，称仓库经理职位系向受益人提供，“待其获得绿卡后”。

[4] 该政策备忘录规定：

自2017年1月17日起，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必须通过提交表格I-485的J补充表通知USCIS其携带至新就业的意图，表格见https://www.uscis.gov/i-485supj。如果受益人在J补充表实施之前已携带，受益人必须已以书面形式肯定且适当地通知USCIS。USCIS将进行审理，且必须就受益人的携带资格作出有利裁定，受益人才有资格收到撤销意向通知或撤销通知。这些受益人可作为受影响一方对不利决定提出上诉或动议。

同上，第2页。

依照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在收到对新NOIR的及时回复后，或回复期届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二、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裁定受益人作为受影响一方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如果新决定不利，应将该决定认证至本办公室进行审查。